

國立臺東專科學校資訊管理科科務會議組織規則

民國 99 年 10 月 13 日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 99 年 12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
民國 103 年 05 月 06 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4 年 06 月 17 日校務會議核備

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四條之規定，訂定國立臺東專科學校資訊管理科(以下簡稱本科)科務會議(以下簡稱本會議)組織規則(以下簡稱本規則)。

第二條 本會議由本科全體專任教師、聘任之專案教師、專業及技術教師所組成，需要時得聘請產、官、學界專家學者。以科主任為主席，討論本科發展、教學、研究、推廣服務、預算編列、經費執行、設備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。

第三條 本會議由科主任召集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由三位以上教師連署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四條 本會議開會時，須有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人員出席；重要事項須由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方得決議。前項出席人數不包括已辦妥公差或公假者。惟審議教師聘任案時，須至少三人出席科務會議。

第五條 本會議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或學生列席。

第六條 本規則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